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五0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上 一 代 理 人：○○○

因既成巷道設施事件，不服本市文山區公所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445100 號

函、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0000 號函、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89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

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0 年度判字第 46 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 57 年間本市文山區○○路闢建時，於該路段○○巷至○○巷間設置有巷道聯外階梯及 AC 路面等公共設施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惟民眾通行時需穿越訴願人等 9 人所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數十年均為附近居民共同通行使用。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僱用挖土機毀損巷道聯外階梯及 AC 路面等公共設施，另行鋪設水泥路面、劃設停車格並設置水泥柱之路障，致妨礙民眾通行，經附近居民向本市文山區公所提出陳情。

三、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445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 日前動工將破壞且運棄之巷道聯外台階復舊，另置於路面上之水泥柱亦請其移除，以維人車通行。本市文山區公所並於 93 年 12 月 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該所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000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訴

願

人○○○。訴願人○○○復於 93 年 12 月 2 日提出陳情，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89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等 9 人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對

上

開 3 函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市文山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訴願人等 9 人不服之本市文山區公所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445100 號函

略以：「……說明：○○路○○至○○巷間之巷道聯外台階及 AC 路面係屬既有之公共設施，現遭台端破壞並運棄，請於 12 月 1 日前動工復舊，另置於路面上之水泥柱亦請移除，以維人車通行。」核上開函係本市文山區公所基於本市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路面之維護機關立場通知訴願人○○○改善，該通知自非行政處分。再查本市文山區公所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0000 號函略以：「主旨：檢送 9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為

○○路

○○至○○巷間路面停車格、路障及路霸事宜之會議紀錄，……」及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3335089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既成巷道已久遠，其次該通路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惟土地成為公用地役關係為不特定人車

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不得破壞或擅設障礙物，違反公眾通行。」核上開 2 函通知訴願人○○○之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等 9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9 人對上開 3 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